

龄津贴。民政部门依托社区（村）网格员定期核实高龄老人的异动情况，实时更新高龄津贴发放信息库及相关数据。

第十条 民政部门定期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进行高龄津贴政策宣传，让社会广泛知晓。因人户分离或长期不在汉等原因造成高龄津贴信息无法登记的老年人，本人及其家属或其他代办人可通过电话告知原户籍地所在社区（村），也可到就近的社区（村）进行高龄津贴信息登记。

第三章 津贴发放

第十一条 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根据经过核实的高龄津贴登记信息，在每季度末月的20号之前生成发放清单，按照属地原则，推送至高龄老人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各区财政部门根据区民政部门确认的发放清单，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以社会化发放形式按季发放，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5日至10日，将上季度高龄津贴发到老人的银行账户中。

第十三条 区民政部门每年1月底之前通过武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统计上年度高龄津贴发放人数及资金额度，根据辖区高龄老人数据预算本年高龄津贴资金额度。市民政局根据各区上报汇总数及时报市财政局审批预算。

第十四条 对未能及时完成信息登记的高龄老人，取得联系后，经区民政部门确认需补发高龄津贴的予以补发，2018年1月份之前未发的不计入补发时间。